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09SZA1057-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东江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证明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江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413号文”《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江环保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150.14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12,225,849.8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0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15,366.95	15,366.95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6,690.93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8,032.45	8,032.45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5,993.17	5,993.17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00.00	2,000.00
	总计	44,083.50	44,083.50

根据东江环保《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截止2012年4月30日，东江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258.03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171.69万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万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需置换金额 (万元)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15,366.95	6,633.48	6,633.48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6,690.93	10,777.27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8,032.45	1,911.77	1,911.77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512.06	512.06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5,993.17	883.58	883.58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00.00	539.87	539.87
	合计	44,083.50	21,258.03	17,171.6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东江环保董事会《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江环保董事会《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江环保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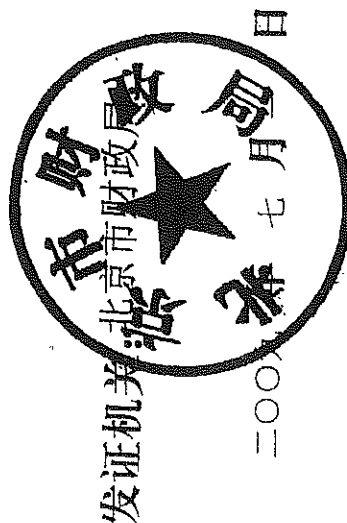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0000005729089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财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为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收购、兼并、受托提供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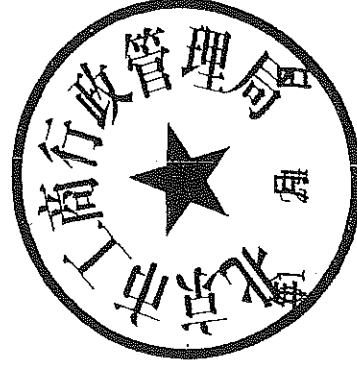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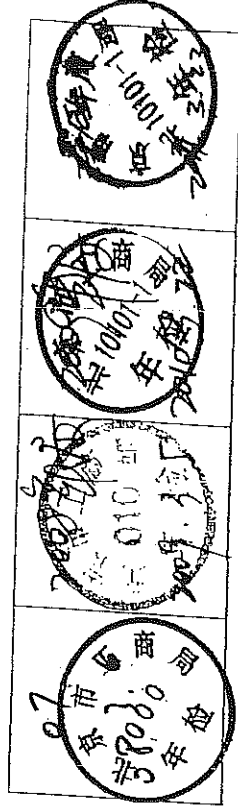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28日至 2029年01月2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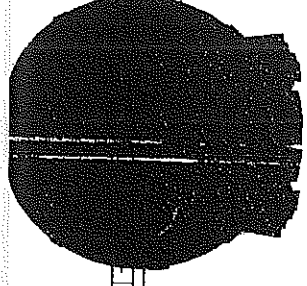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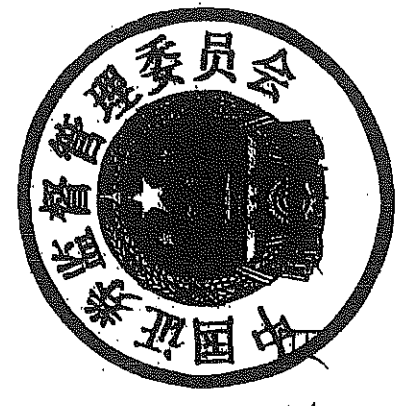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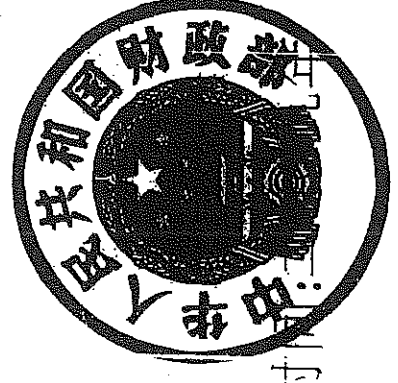
2009



证书序号: 0000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